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书》主要内容

王代雪、段贤柱、刘宁、李弘、武瑞华、宗利、WANG XU等七人（以下简称“各方”）于2016年5月9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就各方在行使或履行股东权利义务、董事职责职权时一致行动相关事宜做出了明确约定。

各方于2018年6月19日签署《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书》，约定：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原协议解除、不再对各方具有任何约束力，即：各方在行使或履行股东权利义务、董事职责职权时无需保持一致行动（除非另行达成一致协议）；各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和《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约定以及达成的其他协议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各方的竞业禁止等义务，依照各方和公司的其他约定（如有）以及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本补充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 325,993,251 股。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王代雪及其一致行动人段贤柱、刘

宁、李弘、武瑞华、宗利、WANG XU 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3%。

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王代雪直接持有公司 22.64%的股份，段贤柱直接持有公司 0.81%的股份，刘宁直接持有公司 0.53%的股份，李弘直接持有公司 0.19%的股份，武瑞华直接持有公司 0.06%的股份，宗利直接持有公司 0%的股份，WANG XU 直接持有公司 0%的股份。王代雪、段贤柱、刘宁、李弘、武瑞华、宗利、WANG XU 七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4.23%。

王代雪直接持有公司 22.64%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且王代雪自 2001 年 2 月起至本公告日，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未发生过变更。

三、法律意见

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书》是相关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王代雪、段贤柱、刘宁、李弘、武瑞华、宗利、WANG XU 七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自《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书》签署之日起终止。

2、北陆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仍为王代雪。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书》

2、北京浩天安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